

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监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监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21538.094128万元，资产总额为6756.1907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5日